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坤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坤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坤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8日、115年1月13日、115年2月10日、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；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，因開庭兩造陳述內容，有訴訟攻防、補正資料等事項之需要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